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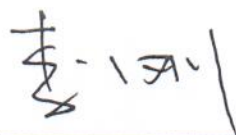
一、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收购薇美姿 16.4967%股权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次交易聚焦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市场及品牌端的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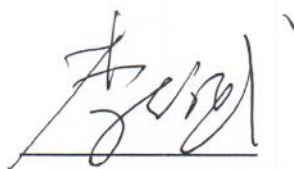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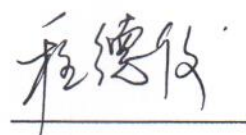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 刚



李志斌



程德俊

2023 年 2 月 1 日